



黃偉賢 元朗區議會 (民選議員)

Zachary Wong Wai Yin,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Elected Member

本處檔號：

頁處檔號：

致：文委會主席

由：黃偉賢、鄺俊宇、楊世昌

日期：2010 年 12 月 13 日

事由：建議議程於 11-1-2011 會議上討論

議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改變

最近，政府公佈「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新安排，以「取消時限」及「讓全港十八區低收入市民都可申請」兩項改善獲市民普遍歡迎，但卻改以家庭為審查單位，就令原本符合資格的個人變為不符資格，大受市民批評。

茲請勞工及福利局官員出席會議並告知本會：

- 1、 整個計劃的檢討詳情。
- 2、 為何會有上述的改變？改變的理念為何？
- 3、 改以家庭為審查單位會令多少原本符合申請資格的個人變為不符資格？
- 4、 撇除「取消時限」及「全港十八區低收入市民都可申請」兩項改善能令更多市民受惠外，單以新的審查制度而言，會令更多市民得益，還是令政府節省支出呢？
- 5、 有市民曾於去年申請交通津貼而獲批，但她最終沒有領取，再申請時卻被指已獲批一次（無論是否有領取），故不得再申請，為何有這樣不合理的安排？
- 6、 交通津貼是否已變相成為另一種「低收入綜援」呢？
- 7、 當局如何協助低收入基層市民面對通漲壓力及貧窮問題？

聯絡人：黃偉賢

元朗朗屏邨悅屏樓平台 229 室

RM 229 YUET PING HOUSE, LONG PING ESTATE, YUEN LONG

電話：2474 4562

傳真：2479 2947

電郵：zwong@dphk.org

YEDC Received on

16 DEC 2010

行公義 好憐憫 存謙卑的心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POV 2/5110/07 Pt. 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91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973

新界元朗
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溫曼琪小姐

溫小姐：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謝謝你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來信。就貴會議員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計劃)及其他的一些意見，本局的回應如下。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資助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減輕他們的負擔，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然而，計劃並非要為低收入人士提供一般生活補助，或與工作無關的交通資助。

為確保公共資源能投放到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身上，計劃將採用以住戶為單位的經濟審查，以便可以全盤考慮住戶的經濟情況，從而確定申請人的實際需要。此做法較個人經濟審查更公平、公正及合理；住戶成員透過轉移資產濫用津貼的機會亦較小。事實上，現時所有設有經濟審查的政府經常性資助計劃(例如學生資助計劃、公屋房屋、醫療費用豁免機制、法律援助等)，均是以住戶為經濟審查的單位。根據統計處的數據，我們估計本計劃以住戶為單位進行經濟審查，會令更多人受惠。事實上，有些在職人士是低收入家庭的經濟支柱，他們在現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下，個人的入息或資產可能稍為超出上限，但在新計劃下就可以受惠。

政府認為，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審查並不切實可行。這樣的安排無助於識別真正需要的人士，亦容易引起濫用。此外，此舉會使經濟審查制度變得非常複雜，不但申請人會感到混亂，行政部門亦要花費大量人手和時間處理申請，影響審批效率。

雖然計劃的籌備工作(例如開發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制定運作安排、設立新辦事處、招聘及培訓員工等)需時，但政府會積極爭取早日開展計劃。我們正爭取立法會支持計劃的撥款申請。如果準備工作進展順利，我們預計計劃可於今年第三季接受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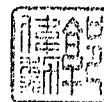
至於有議員提及現行「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領問題，按照該計劃的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如曾成功獲批申請人其後退出計劃，只要仍有津貼的餘額尚待申領，而又符合計劃申請資格，申請人可以繼續領取津貼。申請人可直接聯絡計劃的執行機構重新辦理有關申請手續。

有關應對通脹及整體扶助基層市民的策略方面，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通脹走勢，尤其關注它對低收入家庭日常生活的影響。政府會按「應使則使」的原則，因時制宜制定相應的對策紓解民困。行政長官亦在 2010-11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縮窄貧富差距的根本之道，在於發展經濟，讓市民分享繁榮成果。政府亦會繼續投資教育，促進社會流動；提供就業支援，提升勞動力質素及保障工人合理工資水平；以及為有需要的人士和弱勢社群提供穩固而可持續的安全網。我們會繼續有關的工作，務實和鏗而不捨地協助低收入及有需要的人士。

謝謝貴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郭偉勳



代行)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

副本抄送：

勞工處處長 (經辦人：李寶儀女士)